

南岗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126585/index.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司法局。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261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736970。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本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信息 0 条，不予公开信息 0 条；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过于单一。下一步，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收集、填报、审查、发布等工作。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创新公开形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

南岗区司法局

2022年1月19日